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03305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330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修正「農業部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
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
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8月7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65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作業程序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溫網室設施修繕補助50%，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
構件，不含披覆組件更新。修繕補助上限如下：
 - 1、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：每公頃造價新臺幣250萬元，修
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83萬元。
 - 2、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：每公頃造價新臺幣900萬元，修
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3、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：每公頃造價新臺幣1,800萬
元，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600萬元。

農業課 收文:114/08/13



AH1140017598 有附件

(二)本作業程序附表1「一、受補助農企業(二)檢具相關文件」之2.「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」所拍攝災損照片部分，審酌亦可採可舉證之具衛星定位資訊照片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有限責任台中市金三角蔬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